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换届选举。经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京超先生、张建宏先生、李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2-1-26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p>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p> <p>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p> <p>7. 《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票质押协议>的议案》；</p> <p>9.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p> <p>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p> <p>11.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2. 《关于评估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p> <p>14.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p> <p>15.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6. 《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和<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p> <p>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联集团等 4 名股东终止履行股权激励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p>
2022-3-29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审议通过：</p> <p>1.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p>
2022-4-26	第七届监事会	审议通过：

	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2-5-9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议案》。
2022-7-26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2-8-29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2-9-29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2-10-27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2-11-16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2-12-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2-12-09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2-12-27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 1. 《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三）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各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 16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会议，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了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会议召开程序及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的履行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通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三）公司重大交易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未发现公司实施的重大经营事项存在违反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未发现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重大决策和损害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四）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针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公司内幕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已经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能够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地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法人治

理结构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并不断强化业务知识，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6日